

关于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我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等状况，确信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本次尽职调查过程中，我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1、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我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问卷答复。

2、与发行人的沟通。我多次组织或参加了发行人的内部协调会，并与公司综合管理部、进出口部、销售部、研发中心、信息中心、财务部、工程部、家用缝纫机电机事业部、工业用缝纫机电机事业部、浙江方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丽水方正东进机电有限公司等部门及子公司进行访谈，并进行了现场参观，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部分副总经理等进行咨询及探讨。

3、资料验证与调查。我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发行人的合法经营、环境保护、土地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与沟通。在本项目的进行过程中，我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邮件询问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内容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咨询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

5、进行有关测试。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我对发行人如下几个方面

进行了测试分析：结合发行人的有关业务循环过程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资金需求与筹措对其经营和财务的影响，本次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等。

6、工作底稿的制作。我公司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底稿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了综合分析。

经核查，我认为方正电机已经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对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意见及其理由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予以保荐。

二、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合规性审查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方正电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方正电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方正电机设董事长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共设进出口部、贸易部、研发中心等 9 个业务和职能部门。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层职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经方正电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保荐人认为：方正电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浙东会审[2007]1276 号），方正电机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 1-6 月连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2004 年 1,728.06 万元，2005 年 2,035.35 万元，2006 年 2,370.43 万元，2007 年 1-6 月 2,071.14 万元。经方正电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保荐人认为：方正电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方正电机确认，方正电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显示，其所附的申报会计报表符合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方正电机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经方正电机确认及对方正电机执照年检、纳税、环保等情况的核查，并经有关部门出文证明，未发现方正电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在丽水方正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方正”）基础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已经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验[2001]字第 17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6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均已按规定出资。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经营相关设备、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要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及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供应、生产、销售和技术人员，完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

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现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93,000,00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 发行人已承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方正电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

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丽水方正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1 年 11 月 26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98 号文）批准，在丽水方正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方正的股东张敏、钱进、章则余、李锦火以经评估的丽水方正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按原出资比例分割后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同时加以货币出资；胡宏等 12 名自然人则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0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1008362），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公司曾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进行了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变更为 5,715 万元。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是家用缝纫机电机、工业用缝纫机电机、缝纫机用变频调速伺服电机、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汽车电机。

公司现已形成年产家用缝纫机电机 420 万套（其中多功能家用缝纫机电机 350 万套）、工业用缝纫机电机 30 万台、缝纫机用变频调速交流伺服电机 6 万台、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 5 万台、汽车电机 50 万台的生产能力。公司多功能家用缝纫机电机的产量及出口量均位居全国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45%，公司已为全球专业生产多功能家用缝纫机的前五名制造商中的四家（珠海兄弟工业有限公司、九维机电（天津）有限公司、浙江爱信慧国机电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伸兴机电有限公司）提供配套，目前正在与排名第二的台湾车乐美缝衣机（股）公司洽谈合作事宜。公司工业用缝纫机电机的产量及出口量位居全国前列。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15%，目前，公司电脑高速自动

平缝机已经成功开发出升级换代产品——主轴直驱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并将逐步形成产业化。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开始实施汽车电机项目。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水方正东进机电有限公司开发的汽车电机产品中，摇窗电机已于 2007 年 3 月开始形成小批量销售，座椅电机已完成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的生产件批准阶段，并已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工业用缝纫机电机	43,812,525.60	67,879,829.67	58,376,931.65	69,711,576.11
家用缝纫机电机	70,496,586.67	158,750,288.53	112,608,289.09	72,263,793.10
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	84,944,962.02	99,490,421.49	75,143,532.69	52,970,744.99
伺服电机	17,665,789.80	8,190,199.15	8,733.33	—
其他	8,679,181.00	9,897,639.01	13,199,194.08	12,301,467.18
加计	225,599,045.09	344,208,377.85	259,336,680.84	207,247,581.38
抵销	—	409,294.67	—	—
合计	225,599,045.09	343,799,083.18	259,336,680.84	207,247,581.38

3、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品种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家用缝纫机电机	420 万套	335 万套	300 万套	300 万套	300 万套	283 万套
工业用缝纫机电机	30 万台	30.7 万台	30 万台	27.3 万台	35 万台	34.5 万台
伺服电机	6 万台	5.3 万台	4 万台	3.6 万台	3 万台	2.8 万台
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	5 万台	4.5 万台	4 万台	3.6 万台	3 万台	2.8 万台
汽车电机（摇窗电机）	50 万台	—	—	—	—	—

4、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0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资产	414,859,377.90	378,210,972.08	309,707,656.80	191,582,963.37
负债	287,563,439.27	252,930,978.62	197,559,962.10	97,975,904.54
股东权益	127,295,938.63	125,279,993.46	112,147,694.70	93,607,058.83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895,496.91	120,088,764.27	101,521,082.12	88,607,058.8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收入	235,053,205.47	362,023,272.23	267,211,133.48	217,192,689.62
营业利润	24,388,056.70	24,780,913.82	20,346,132.71	14,563,924.14
利润总额	25,521,279.80	25,696,914.02	21,346,476.09	17,068,348.47
净利润	20,711,351.17	23,704,298.76	20,353,475.87	17,280,640.1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85,978.64	20,479,595.15	16,343,023.29	17,280,640.16
未分配利润	50,927,267.03	48,186,288.39	34,215,217.21	23,733,310.01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行业前景良好

（1）缝制设备行业

①家用缝纫机市场

家用缝纫机分普通型（JA型）和多功能型两类。

普通型家用缝纫机在我国已经有50多年的生产历史，中国也是世界仅存的普通型家用缝纫机生产国家之一。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经济生活和习惯发生了改变，服装大工业生产更使普通家用缝纫机使用效率降低，因而销量大幅度下降。根据缝制机械协会十一五规划所作预测，普通家用缝纫机的需求量将维持在350-400万台/年左右。

多功能家用缝纫机起源于七十年代初期，是在原家用缝纫机的基础上进行

了一系列的改革，增加了在缝制过程中需要的一些功能，使缝纫机更加适合家庭的使用和需要，成为家庭实用、休闲、娱乐、自我表现创作的一种新型器具。目前世界家用多功能缝纫机的产量约在800万台左右，中国大陆生产量在500多万台，约占世界产量的60%以上。预计到2010年，中国大陆多功能家用缝纫机的年产量接近800-900万台，占世界总家用多功能缝纫机产量的80%以上。其中中高档家用多功能缝纫机将占有较大的比重。

②工业缝纫机市场

工业缝纫机是一种生产资料，是服装、箱包、鞋帽等产业的主要加工设备。工业缝纫机包含很多品种，各类品种都是为了满足相关产业对缝料的工艺要求。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我国共有服装等相关产业的企业约15万家，其中服装行业的企业8万多家，皮革行业的企业2万多家，鞋类生产企业有2万多家，其它行业使用缝制机械设备的企业也有几万家。目前，我国工业缝纫机年产量在700万台左右，其中主导产品高速平缝机（包括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约380万台，高速包缝机约150万台。

③行业发展预测

根据缝制机械协会的统计和预测，未来我国缝制机械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目前我国主要缝制机械产品及到2010年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产品名称	06年销售量 (万台)	市场占有率 (%)	2010年 目标销量	预测市场占 有率(%)
家用多功能缝纫机	500	60-70	800	80-90
普通家用缝纫机	360	96-99	380	99-100
普通高速平缝机	300	60-55	380	80-85
高速包缝机	170	50-55	230	80-85
绷缝机	30	30-35	80	50-60
厚料缝纫机	45	30-40	70	60-65
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	30	30-35	85	40-50
特种缝纫机	30	20-30	70	40-50
电脑刺绣机	5.8	60-70	10	70-80
封包缝纫机	25	40-60	30	70-80

机电一体化产品是行业发展的重点。由于下游产业人力资源的短缺、成本上升和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未来市场需求将继续增大。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技术逐步完善、元器件成本下降，价格回落，将替代部分普通高速平缝机产品，预计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的产量将以每年30%的速度增长。

（2）汽车配件行业

汽车配件行业是汽车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汽车工业整体发展可以看出，我国汽车配件行业的总体发展仍然看好，特别是我国自主品牌将得到快速发展，汽车整车出口的大幅增加，将带动我国汽车配件产业的快速增长。

汽车配件行业在“十一五”期间将迎来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汽车配件行业已经成为汽车产业新一轮的竞争热点，传统汽车配件企业纷纷增加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国内知名企业也在积极筹划，准备多元化经营进入汽车零配件行业；国际知名的汽车配件企业开始了新一轮的扩张和布局。随着WTO协议的实施，国内汽车配件行业将逐步进入一个整合的过程，外资企业通过独资和收购将进一步加强了在该领域的控制力，同时整车行业的加速发展，也将加速国内汽车配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内汽车配件行业的市场增长速度一直要高出整车行业市场，2006年度，汽车配件产业工业总产值为 6,930 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值达 1,320 亿美元，OEM 产值估算为 4,620 亿元。据《中国汽车零部件“十一五”规划》统计，2010 年，我国汽车配件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12,000 亿元，其中：OEM 配套产值 6,300 亿元；售后维修市场：1,700 亿元；出口：4,000 亿元（500 亿美元）。

在汽车电机方面，近年来随着汽车舒适性、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电机的安装数量也越来越多，座椅电机、摇窗电机早被国外大多数车型作为标准配件选用。近年来，国内的很多汽车生产厂家也开始将上述电机作为标准配置，在其他轿车、客车等车型上作为可选配置，使得电机的需求量不断提高。现在，国内生产的中高档轿车，例如奥迪、别克、雅阁、帕萨特、桑塔纳 2000 都配置了电动玻璃升降器。其他轿车和面包车也开始大量选装电动玻璃升降器。目前，大客车也有配置电动玻璃升降器的需求。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良好的产品研发能力，2001年2月，中心自主研发的“塑壳双绝缘家用缝纫机电机”被省科技厅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并成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方德高速自动平缝机变频伺服控制系统”也是该中心自主研发的成果，该技术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根本所在，其技术改造项目于2003年1月被原国家经贸委列入第三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同时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改进，注册了多项技术专利，多项技术和产品被列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技术项目的行列，其中工业及家用缝纫机电机还获得1999年法国科技质量监督评价委员会高质量科技产品的称号。2002年11月，公司研发中心被省科技厅评定为“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 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缝制机械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加强供应链管理和生产管理保持了较低的产品成本，具备一定的成本控制优势，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005年以来产品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降低铜价上涨给成本带来的压力。一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采用铜包铝材料代替铜材，大幅度降低铜的用量；二是采用永磁技术，将定子部分的电磁体材料替换为永磁体材料，进一步降低铜的用量。在强化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一般零部件均采用竞价招标方式采购，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打分确定采购比例，对大宗原材料采购则尽可能减少流通环节以降低采购成本。如电工钢、冷轧板直接与鞍钢、武钢等大型钢铁企业订立长年直供协议；电子元器件则与国外知名品牌的国内一级代理商订立长年采购合同。公司还在生产管理方面全面控制生产成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并且执行情况良好。

(3) 品牌优势

公司的产品定位于科技含量与附加值较高的微特电机及延伸产品，通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的“方德（FDM）”品牌系列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均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的系列产品已通过TUV、CE及UL认证，产品质量已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2003年9月公司产品被评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同年12月公司注册商标“方德FDM”被评定为省级著名商标。目前公司的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系列产品已被国内众多主要的服装加工企业用来替代进口同类产品，国外也有近10家知名服装加工企业选用公司的系列产品。

(4) 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市场营销体系的建立，现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国际、国内营销网络，销售渠道稳定通畅，覆盖范围广泛。为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公司开发适应不同档次的缝纫机电机，在不同价位层次上满足各种客户的需求，产品远销中东、北美和中南美地区，目前已与70多个国家的130多个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5) 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人才的积蓄和培养，多年来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和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是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和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学与就业实训基地”。从公司创立以来，陆续引进各类技术和管理人员共170余人，经过多年的运作和培育，目前公司人员结构合理，已形成了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性循环氛围。

(6) 领导团队优势

公司领导团队是公司发展的主要优势之一。公司核心领导团队成员即为公司的创始人，整个公司的管理体系围绕该核心团队构建，多年来公司快速发展的成长历程体现了这个领导团队的开拓精神和执行力。还需要指出的是，该领导团队的平均年龄在39岁，均为80年代初期的大专院校毕业生，整个团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进取精神是公司发展的主要动力。

3、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方正电机持续快速发展

方正电机本次股票发行规模将不超过2,000万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方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丽水方正东进机电有限公司增资，由两个子公司分别对下列项目进行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方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 (用于增资)
1	年产12万台主轴直驱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技改项目	方德机电	8,500万元	8,500万元
2	年产1,000万台汽车座椅、摇窗电机技改项目	方正东进	8,200万元	8,200万元
	合计		16,700万元	16,7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成功后，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快速发展。

四、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

根据保荐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事项和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1、浙江方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的规定，在国家确定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三年。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对革命老根据地进行明确，即经国务院授权省政府确定的三十二个县，丽水市所属全部县区均在此列。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方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国税所[2006]9号文批复，200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经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国税所[2006]38号文批复，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75%的比例减征；经丽水市国家税务局丽国税直[2007]26号文批复，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50%的比例减征。浙江方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2007年1-6月、2006年及2005年根据该政策实际抵免所得税总额分别为3,028,858.68元、4,279,568.75元、5,599,474.64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62%、18.05%、27.51%。从2008年起，浙江方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将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微特电机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铜）、电工钢等。以报告期内占

公司营业收入 40%—45% 的家用缝纫机电机为例，目前漆包线（铜）占家用缝纫机电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 28%，而在报告期内，上海期货交易所 1#电解铜价格呈大幅上扬波动趋势（2004 年 1 月 1 日收盘价为 22,730 元/吨，200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为 62,310 元/吨，期间最高收盘价 82,000 元/吨），家用缝纫机电机单台铜成本也由期初的 4.59 元上升至期末的 9.69 元，铜价的上涨成为该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重要因素。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0]13 号）的规定，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额的 40% 可抵免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的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政策，产品类别为“机电产品”，退税率为 17%。若以上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2004 年，公司自营出口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3%、19.97%、24.61%、31.40%。2005 年 7 月开始，我国实施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多年盯住单一美元的固定汇率开始转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开始步入缓慢升值的轨道。外汇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近年来产销量增长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大。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以债务融资为主，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4.84%、64.60%、61.66% 和 52.38%；同时公司同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分别为 1.00、1.03、1.22、1.51 和 0.72、0.69、0.84、1.05。资产的高负债率和低流动性

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制约公司扩大以银行贷款为主的融资规模，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

6、对外担保风险

2005年4月，公司与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为提供3,500万元最高限额贷款担保的互保协议；2006年6月，公司与浙江联强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提供2,000万元最高限额贷款担保的互保协议；2007年4月，公司再次与硅峰电子签订互为提供4,500万元最高限额贷款担保的互保协议。上述互保协议期限均为三年，双方权利义务对等。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德机电于2006年12月11日与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6年丽中银合融保字第005-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方德机电为浙江丽水速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98万元的保证担保，合同期限为2006年12月11日至2008年12月10日。浙江丽水速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方德机电提供了等额的贸易融资担保。

上述担保期限长，金额大，且公司无法直接控制被保证人的经营状况，故上述担保存在一定风险。

7、汽车配套电机市场适应风险

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微型特种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大部分为缝制机械配套，积累了丰富的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经验。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汽车配套微特电机的研究与开发，并于2006年底成功开发了汽车摇窗电机和汽车座椅电机，通过了一级汽车配件商的生产件试验，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发行人依据多年的微特电机销售经验，基于汽车配件市场供应体系稳定、难以进入的市场特点，通过与汽车座椅、摇窗的一级配件合作商中规模较大的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仅用2年时间即成为两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初步进入汽车配件市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两类产品已获得年需求近676.81万台的意向性订单，并已开始批量供货。

但需要指出的是，发行人自2004年以来，进入汽车配套电机市场的时间尚短，缺乏汽车配件市场的相关经验，在销售和质量控制方面需要进一步的积累

经验，存在一定的市场适应风险。

五、保荐代表人简介

高毅辉：投资银行业务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 9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就职于东北证券、2005 年加盟中信证券，曾先后负责及参与了吉林化纤、吉恩镍业、江苏申龙、凤竹纺织、青岛软控、青岛金王等 IPO 与再融资项目。

周扣山：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 9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1998 年加盟中信证券，先后负责、参与安徽合力配股项目，豫光金铅和瑞贝卡 IPO 项目，本钢板材整体上市项目等，南京市商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方正电机本次公募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小组系由我公司风险控制部成员、资本市场部成员、研究咨询部行业专家、外聘会计师、外聘律师组成。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以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2、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方正电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全体内核委员的审核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就以下几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

(1) 针对《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具体条件；

(2) 根据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范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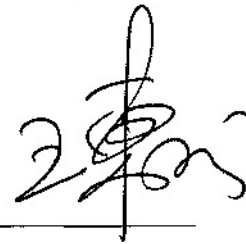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该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通过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审核，与会全体内核委员认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可以判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将该公司申请文件上报贵会审核。

同时，针对核准制下发行市场化后可能存在的承销风险，中信证券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并作出了周密的组织和安排，力求将承销风险降至最低。

(本文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说明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东明

